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》，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杨鸿雁女士、李莉女士、葛顺奇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杨鸿雁女士、李莉女士、葛顺奇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内容，三位独立董事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